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A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334	02533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8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8		
份额级别		人保中证500 指数增强A	人保中证500 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5,661,67 2.11	228,061,68 7.30	623,723,35 9.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98.88	1,560.95	3,359.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5,661,67 2.11	228,061,68 7.30	623,723,35 9.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98.88	1,560.95	3,359.83
	合计	395,663,47 0.99	228,063,24 8.25	623,726,71 9.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和网站fund.picc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